

## 警察大人，別再假臨檢之名，行侵犯人權的搜索之實

台南市民吳先生來函問：上星期日我與岳父在家打麻將消遣，竟遭管區警察敲門說是來臨檢來抓賭，讓我年老的岳父差點嚇得昏過去，在家打麻將不是沒犯罪嗎，為何警察仍可逕入我家呢？

答：

你說的對，若是在家裡與親友打麻將消遣，並沒有抽頭拿錢(台語叫檢東仔)的行為，就不算犯賭博罪。其實，任何以偶然的方法，來決定錢財的輸贏遊戲，都可叫做賭博，一般所謂刑事賭博罪，係指賭的地點在公園、學校、火車站等公共場所，或職業賭場那種開著門，得任人隨意進出的公眾出入的場所。

其實，你我週遭生活內，可謂到處充滿著賭博遊戲，小至與親友打賭、大至像是以前的愛國獎券及現在的六合彩。所以說，人生就像是一場賭局，多少都帶點偶然、運氣，法律專業術語叫做「射倖性」。

若將賭博遊戲放置於公共場所，如公園、學校、火車站，或在公眾得出入的電玩店，客人隨意得進出，那可就不再是單純的賭博消遣，而是變成刑事賭博罪。畢竟，單純的賭博行為，是屬於個人的娛樂消遣，並不適合在人來人往的公共場所，以致影響他人的生活，讓某些欠缺自我控制力的人，沈迷於此，致不可自拔。所以，若是在公共場所打麻將、玩撲克牌賭錢，可就是名副其實的刑事賭博罪。而在家裡打麻將又未抽錢，在法律上是被允許的，也只是一種消遣娛樂。

至於，你所提警察敲門抓衛生麻將的部分，可能要分二種情形說明：第一種，若是警察手持法官核發的搜索票，你就得開門配合，否則警察可破壞你的門鎖逕入屋內，如你再不配合而反抗，恐得吃上妨害公務的刑事官司。第二種，若警察空手未拿搜索票來，這種情形，除非得到你的同意，否則警察是不會笨到隨意入屋。如果警察沒有搜索票，仍執意要入內逕行搜索，也須於搜索後三天內向檢察官、法官報告，讓檢察官、法官檢驗一下警察入屋是否有道理。所以，警察如果沒有搜索票，屋主是可以拒絕警察入屋。

司法實務上，警察通常都會持搜索票辦案，否則屆時案件辦不成，警察還可能吃官司，雖仍有少數警察以傳統上臨檢之名進入店家，行逕行搜索之實，特別是針對電動玩具店及色情美容院，若有扣得證物並即向檢察官及法官陳報，這都還沒問題，但若未即時陳報，恐怕就會有風險。所以，警察辦案成不成，是一回事，但若因辦案而吃上官司，可真的划不來啊。

總之，在家與親友打麻將，它僅是一種消遣娛樂，並非犯了刑事賭博罪，在道德上也沒什麼好非難的，但請勿大聲喧嘩吵到鄰居安寧，否則警察仍可給你扣上一個妨害社會安寧的行政責任，像是闖紅燈一樣，會被罰錢的。至於讀者所提警察敲門來抓賭一事，我想現在的警察應不會笨到沒拿搜索票就逕行進屋裡去，更不會傻到去抓你在家打麻將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至第 128 條之 2

